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藜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債務人洪藜容為民國00年生，請提出本件契約於102 年簽立時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